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176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8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陶德胜先生、杨代宏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0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林卫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林卫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码:2016-3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0人;

2、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453,176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8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3、本期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

2016年3月2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3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30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27日,截至2016年3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8,364,280.58元,较2014年度增长16.27%。 (2)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641,033.0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81,717,434.44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8,364,280.58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40,460,304.12元。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45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176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8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含送转股份)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陶德胜	副董事长、总裁	275,990	110,396	165,594
杨代宏	执行董事、副总裁	176,540	70,616	105,924
徐国祥	副总裁	275,990	110,396	165,594
陆文岐	副总裁	176,540	70,616	105,924
司燕霞	副总裁	110,370	44,148	66,222
杨亮	董事会秘书	52,520	21,008	31,512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4人)		10,064,990	4,025,996	6,038,994
合计		11,132,940	4,453,176	6,679,764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3月26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450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176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8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六、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0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本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可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3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2,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5年3月27日,授予对象458人,授予数量866.04万股,授予价格为:25.20元/股。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7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回购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8名调整为451名。

现因原激励对象林卫华已辞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过本次回购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1名调整为450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6,889,547股变更为396,857,047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3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20元/股,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627,510.00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8,396	5.12%				20,328,396	5.12%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7,877,256	1.98%				7,877,256	1.98%
3、其他内资持股	12,451,140	3.14%		-32,500	-32,500	12,418,640	3.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1,140	3.14%		-32,500	-32,500	12,418,640	3.13%
4、外资持股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561,151	94.88%				376,561,151	94.89%
1、人民币普通股	230,969,791	58.19%				230,969,791	58.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5,591,360	36.68%				145,591,360	36.69%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396,889,547	100.00%		-32,500	-32,500	396,857,047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原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2,5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程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8)。

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以19.30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3.25万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A股股票,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96,889,547元变更为396,857,04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5月15日期间,每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曙光、叶德隆

邮政编码:51902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关于开放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A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56	0024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10000000	0.60%	–
10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若单笔申购超过1000万,则申购费为1000元/笔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相关公告的处理规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至2年	1.6%
2年(含)至3年	1.2%
3年(含)以上	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日以内	0.5%
30日(含)以上	0

(注:一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若某一保本周期提前结束并进入过渡期,投资者于过渡期内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期仍按投资者取得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根据相关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但该费率需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6年4月1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4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28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沃森生物(证券代码:300142)于2016年3月2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对旗下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8.14元。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除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外,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未持有该股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认)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好买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3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华夏沪港通ETF联接(000948)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及华夏货币B(288201)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其中,好买基金目前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咨询渠道

(一)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